

崇左市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

崇左市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 关于 2021 年第三季度拟新增市本级基本 医疗保险定点零售药店的公示

为规范基本医疗定点零售药店协议管理工作，根据《零售药店医疗保障定点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医疗保障局令 第 3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关于广西零售药店医疗保障定点确定有关事项的通知》（桂医保中心发〔2021〕5 号）等文件精神，经公布条件、资料审核、现场评估及中心会审，现将拟新增市本级基本医疗保险定点零售药店和特殊药店定点零售药店名单公示如下：

一、拟新增市本级基本医疗保险定点零售药店名单

序号	零售药店名称	地址
1	广西大参林崇左江南市场店	崇左市沿山路 101 号
2	广西大参林崇左阳光名邸店	崇左市阳光名邸第 B1 栋 105、106 号房
3	崇左东方医药阳光名府药店	崇左市阳光名府一期裙楼地下室第 101 号房

4	崇左东方医药幸福家园药店	崇左市城区棚户区改造项目（一）期第2栋107、108号
5	广西蓝天锦秀药业有限公司	崇左市山秀路18号农副产品交易中心2号楼一楼116/117/118号房

二、拟新增市本级基本医疗保险特殊药品定点零售药店名单

序号	零售药店名称	地址
1	广西大参林崇左市直小区店	崇左市龙峡山路市直A区第四栋105、106号房
2	广西鸿翔一心堂崇左花山路店	崇左市龙峡山路市直A区第25栋106号房

公示时间：2021年11月25日至2021年12月1日（5个工作日）。

对上述单位如有异议，请以书面形式，并署真实姓名和联系地址，于2021年12月1日前邮寄或直接送崇左市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直接送的以送达日期为准；邮寄的以邮戳为准）。电话（传真）：（0771）7880072。地址：崇左市江州区金鸡路4号信访局二楼203室，邮编：532200。

群众如实反映有关问题受法律保护。

崇左市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

2021年11月24日